4月中二班法制宣传活动《在家中玩耍》（崔华娟）

活动目标：

1、在参加活动中通过观察和讨论，了解在家庭环境中活动时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
2、根据已有经验，在木偶表演中，发现他人活动的危险,并积极为他们提出安全建议。

活动准备:

1、事先与住在幼儿园附近的幼儿家长联系

2、小男孩和小女孩的木偶。

3、教学挂图和幼儿用书。

活动过程:

1、带幼儿参加真实的家庭环境，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。

教师:老师要带小朋友们去-一个小朋友家做客，你们想去吗?

2、幼儿观察客厅，了解在客厅的安全注意点。

(1)观察客厅，熟悉客厅中的摆放。

教师:先来到他们家的客厅，发现客厅中存在的危险。

(2)引导幼儿观看木偶表演，发现客厅存在的危险。

①教师:朋友们看一看小弟弟和小妹妹在干什么?

②教师才做玩偶表演:小女孩被小椅子绊倒，小男孩的脚踢到电视柜下面的尖角上。

③教师:被绊倒疼不疼呀?怎样走路才不会被绊倒呢?小弟弟的脚踢到了哪里?他的脚会感觉怎么样?

3、引导幼儿观察餐厅，知道在餐厅中的安全注意点。

4、引导幼儿观察卧室，知道在卧室中的安全注意点。

